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笃定践行“比客户更懂市场”核心理念，围绕产品数据、产品生命周期、产品标准化及技术应用等维度持续深化产品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球产品管理协同机制，强化总部与海外团队的高效联动。在市场端，持续提升产品数据与技术应用的融合输出，强化对客户端的赋能支持；在运营端，持续优化型号开发、供应链管理及库存管理全链条流程，驱动内部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公司全面强化集团质量控制体系，同步优化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全链条质量管控闭环，夯实产品质量根基。通过召开 2026 GSP 全球产品大会，明确了产品营销与 AI 创新、产品目录升级、产品差异化分级等关键行动计划。全球目录数据中心已投入运行，全球产品管理协同效能持续提升，海内外产品管理链路进一步打通。

全球化布局层面，东南亚供应链中心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稳步推进产品线加载工作，本地化运营体系日益成熟，初步形成全球供应链协同生态，供应链韧性与区域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与此同时，公司全球仓网体系持续建设。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中东仓、欧洲中心仓正式开仓运行，扩大了公司全球智慧供应链体系的仓储布局，全球仓网布局日趋完善。

供应商协同层面，公司着力构建产业链生态体系，在新品开发、数据管理、技术应用等关键环节同步提升供应商核心能力，努力实现融合共生，真正形成全球供应链生态。

生产运营层面，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升级、自动化提质、数字化赋能的“三化”战略，车间布局优化与灯塔工厂建设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制造运营能力。

二、夯实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

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次、董事会2次、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及要求制定并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强化管理层薪酬与公司业绩的关联度，使董高薪酬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经营表现相匹配，既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效能，也激发了管理层积极性，能够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抓好“关键少数”，提升履职效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外部审计等途径，强化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法规培训，并定期搜集整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等信息，确保“关键少数”对监管要求的深刻理解与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四、提升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公司一直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披露2份定期报告，35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相关备查文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被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累计接待机构调研34场、业绩说明会1场，回应投资者问询34条，通过公司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定期报告1次，积极搭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维护股东权益，做好价值投资回报

公司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顺利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约 1.20 亿元（含税），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67%，以实际分红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切实回馈投资者。

六、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以良好业绩、规范治理、积极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助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本次专项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